臺北市立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要點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9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5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網路侵權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3. 網路侵權事件乃指校內電腦透過網路進行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 本校受理疑似網路侵權事件後。將先封鎖該IP，並通知該IP所屬單位。
5. 各IP所屬單位內教職員工生有疑似侵權行為，應立即進行查詢與輔導，並向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回報疑似侵權者相關資料。疑似侵權者必須視是否侵權之情況分別填寫「臺北市立大學違反智慧財產權不再犯切結書」或「臺北市立大學違反智慧財產權宣稱原創之切結書」並送至本中心俾利管理。
6. 教職員工被檢舉疑似侵權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移請人事室或相關單位依法規懲處。
7. 學生被檢舉疑似侵權行為，並經查證屬實者，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
8. 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網路侵權事件處理要點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次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25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是

否

是

否

判斷違反人員

是否為教職員工

判斷是否違反

智慧財產權事件

校外/內單位檢舉

著作權人或版權人通知

依據IP發送處理

給IP所屬單位

教育部或台北市政府通知

封鎖該IP

回復不法侵權之內容

請人事室或相關單位

依規定處理

請各系所及學務處

依校規處理

依本中心核定處理結果，彙整資料回報給舉發單位或歸檔